(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申請書

申請日期: 114 年 1 月 1 日

申請人	自然人 姓 名	王小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H111222333
	法人或團體		統一編號	
	名稱		代表人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3 號	電話	02-89528200
代理人	姓名	王小美	身分證統一編號	Н222333444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3 號	電話	02-89528200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特授權代理人處理下列事項:(有代理人才需勾選) ☑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案件之申請☑取回帳證及有關資料☑資料提示、案件面(協)談及補正事宜☑收受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之處理結果文書☑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申請事項之撤回□其他(應詳載授權內容:)以上授權事項共計5項(授權事項打「∨」)			
申請協助 案件類型 (可複選)	☑稅捐爭議溝通與協調案件□申訴或陳情案件□行政救濟諮詢與協助案件			
申請方式	☑現場申請 □書面或傳真申請 □網路申請 □視訊申請□電話申請,已朗讀申請內容經申請人確認無訛(紀錄人: 電話:)			
希望回復方式	□現場答復☑書面答復 □電話答復 □網路答復			
稅目別/業務別 (可複選)	□地價稅☑房屋稅 □土地增值稅 □契稅 □使用牌照稅 □印花稅 □娛樂稅□其他			
申請內容	【填寫說明】 ※第1款:(請敘述申請溝通與協調事由及稅捐爭議之內容) ※第2款:(請敘述行政違失、違反正當調查程序致損害其權利之具體事實及其他涉及 行政權益維護之內容) ※第3款:(請敘述申請救濟諮詢協助之內容)			
相關證據	113年12月28日新北稅中一字第1234號補徵函			

申請案編碼:020589、020590、020591

公告期限:

稅捐爭議溝通與協調案件 60 天

申訴或陳情案件30天

行政救濟諮詢與協助案件 60 天

告知事項

- ☑經告知受理本案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現為或曾為與權利保護事項牽涉之民事、刑事或行政案件 之核稿人員,同意本次申請案件仍由該納稅者權利保護官繼續承辦,免予迴避。
- ☑經告知納保案件之申請不停止法定救濟期間之進行,倘若對稅額處分或行政處分不服,仍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或訴願法第 1 條規定提起行政救濟,以免遲誤法定救濟期間,影響您的權益。

<u> </u>	
申請人 (如為法人或團體請代表人或管 理人一併簽章)	王小明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王小美 簽名或蓋章
備註	

申請案編碼:020589、020590、020591

公告期限:

稅捐爭議溝通與協調案件 60 天

申訴或陳情案件30天

行政救濟諮詢與協助案件 60 天